

新疆布尔津县金铜锌及非 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45

采购人：布尔津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布尔津县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45
2. 项目名称：新疆布尔津县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
3. 预算金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1000.00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为整个布尔津县域范围（除生态保护区），完成布尔津县南部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面积约 4800 平方千米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3 月 31 日前提提交《新疆布尔津县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及全部附图、附件（送审稿）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得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五、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年10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开标时间

1. 时间：2024年10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3-3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布尔津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布尔津县

联系方式：1307032016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十四层 3-3 号

联系方式：1880906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8809068299

邮 箱：837548251@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布尔津县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45
2	采购人	采购人：布尔津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布尔津 联系人：马明 电话：1307032016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3-3号 项目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8809068299
5	招标范围	完成新疆布尔津县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查。（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6	最高限价	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万元整），投标企业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标准
8	招标文件获取	0元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事业单位不要求提供），符合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 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10%评审优惠（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得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完税证明（需包含印花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章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至：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5	招标时间	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
17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业绩属加分项，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18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203654399001000008767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 号：203902009105 注：本项目电汇回单、保证金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需将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列入响应文件中。报名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递交保证金后，请携带银行电汇或转账凭据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款收据，联系电话：1880906829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 本项目电汇回单、保证金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需将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列入投标文件中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9	查验证件	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供应商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书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2、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20	服务期限	2026年03月31日前提提交《新疆布尔津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评价报告》及全部附图、附件（送审稿）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入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野外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提交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后的成果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3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4	备注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果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837548251@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09068299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3-3号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1、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符合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 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10%评审优惠（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0.84%计取、500-1000万按0.62%计取、1000-5000万按0.36%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 5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30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31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招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招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

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万按0.84%计取、500-1000万按0.62%计取、1000-5000万按0.36%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

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布尔津县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项目

预算经费：1000万元

工作周期：2026年03月31日前提交《新疆布尔津县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及全部附图、附件（送审稿）

1.2 工作区自然地理、经济及交通

1、位置及交通

投标区位于阿勒泰地区以西335方位直距距离123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布尔津管辖。区内交通便利，省道232线南北向穿境而过，县辖镇及乡间均有公路相通，工作面积约4800平方千米。

2、自然地理

（一）气象

投标区海拔一般654~2500米，地势中间低，南北高，地形切割一般，投标区南部冲乎尔一带至科克森套一带地势相对平坦开阔属低中山区，相对高差几十米至几百米，投标区北部大面积森林密布、灌木丛生，地形切割相对较大，相对高差几十米至上千米，自然条件相对较差。

投标区属典型的北温带大陆性气候，气气候寒冷，春季干旱升温快，秋季降温快，冬季严寒而漫长，夏季短少炎热，多风少雨，蒸发强烈，年际变化大，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其趋势是东西差别小，南北变化大。全县多年平均气温5.18℃，降水量为181.68毫米，蒸发量为1578.6毫米，相对湿度72.1%。工作区北部为寒冷湿润高中山区，海拔1300m以上，年平均气温-4~1℃左右，无四季之分，没有明显无霜期，年降水量在400~600毫米左右。中部为丘陵盆地冷凉半干旱区，海拔650~1300米，年平均气温-1~3℃，无霜冻期70~140天，年降水量200~400毫米。以4月中旬~10月中旬为野外工作最佳时期。

（二）水文

投标区内主要发育的河流为布尔津河，发源于阿尔泰山南麓，以友谊峰为源头，自北向南纵贯冲乎尔镇，至布尔津县城西汇入额尔齐斯河。这条河干流喀纳斯河尚有阿克库勒、喀纳斯湖调节，河床多为岩石或大卵石，山区水流湍急，禾木河汇入后称为布尔津河，向南流至中山区汇入苏木达伊勒克河，此后又有海流滩河、阿克苏等众多小溪汇入，于巨湾铁列克流出山地进入平原，流速也明显降低，河面与河滩地也加宽数倍。流程全长269.5千米，年径流量42.73亿立方米，丰水年年径流量48.45亿立方米，枯水年年径流量28.15亿立方米，最大洪峰流量1720立方米/秒（1969年），最小洪峰流量485立方米/秒（1967年），年平均流量135.4立方米/秒，年最大流量1500立方米/秒，年最小流量1.79立方米/秒。布

尔津河水力资源蕴藏量66万千瓦，年发电量33亿度，全县的农田草场几乎全靠这条河水灌溉，被誉为生命之河、生命之水

3、社会经济

布尔津县总面积10369平方千米，辖2个镇、5个乡：布尔津镇、冲乎尔镇、窝依莫克乡、杜来提乡、阔斯特克乡、也格孜托别乡、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根据2020年布尔津县经济公报，全县人口为71478人。由汉族、蒙古族、哈萨克族、回族、维吾尔族等21个民族组成。2020年生产总值309927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工业生产总值38069万元，第二产业90594万元，第三产业181264万元。布尔津县资源禀赋良好、发展优势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生态环境良好，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森林面积623万亩，覆盖率39.41%；有草原草场1015万亩；有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沙漠公园和国家湿地公园各1个，山水林田湖草共同形成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二是旅游资源独特，布尔津县自然风光神奇秀丽、民族风情浓郁多彩、城市建设童话色彩丰富、人居环境和谐优雅，素有“童话边城”的美誉，辖区有国家5A级景区1个、4A级景区3个、3A级景区3个，是中国旅游强县、全国十佳生态旅游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近年来，布尔津县在巩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上，围绕“一心一城三河六岸九桥六区十大业态”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格局，积极打造成为“精致秀美、休闲舒适、水系环绕、宜居宜业”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不断提升“童话边城”的知名度、美誉度。三是地缘特点突出，是中国西北唯一与俄罗斯接壤的县，面向俄罗斯开放的吉克普林口岸已纳入自治区规划，是阿勒泰地区西三县交通中心，国道217线穿境而过，省道319、232、227线贯穿全境，布尔津—喀纳斯机场一级公路全线通行。四是清洁能源蕴藏量高，水能理论蕴藏量170万千瓦，可开发量140万千瓦；地处新疆九大风区之一的额尔齐斯河谷风区，风能理论蕴藏量650万千瓦，可开发量350万千瓦。目前，风水电装机137万千瓦，“十四五”末将达到300万千瓦。同时布尔津县已将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纳入2022年十大首要建设项目规划中，正在积极探测地热资源储量。

5.1.3 工作程度

投标区范围：地质工作开始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之前，地质工作以路线地质调查、小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为主。陆续开展了1：100万地质调查、1：20万地质调查、1：5万地质调查，1：20万~1：100万区域航空磁测，1：25万化探扫面、1：20万化探扫面，及以金、铜等矿种为主的矿产勘查工作。近年来，随着矿业开发的热潮及矿权管理的规范，进行了许多针对性的金、铜、锌等矿种的勘查工作。

在投标区一带开展的地质工作按性质可分为路线地质调查、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区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及矿产勘查工作，为投标区后续工作开展及综合研究起重要作用。目前投标区小比例尺地质工作全覆盖，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已完成，并对部分金、铜矿点及化探异常进行初步检查与评价。但是，投标区及周围大比例尺的地质工作开展较为

零散，且对前人发现的矿（化）点为概略性的检查、查证及验证，未能统一、全面的对区内金、铜、锌等多金属及云母、石英砂等非金属矿进行综合评价。

1.4 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总体目标任务

全面收集、研究投标区内以往地、物、化、遥及矿产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以新的成矿理论为指导，以寻找金矿、铜矿、锌矿、云母矿、脉石英、石英砂、玄武岩、蓝晶石为主攻目标，兼顾一般矿产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采用1：5万遥感蚀变信息提取，大比例尺地质填图、地化剖面测量、激电、磁法剖面测量、槽探、钻探、样品采集分析等方法手段，对具有找矿前景的重点区进行查证，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及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

二、具体工作任务

- 1、系统收集、整理及综合研究投标区已有的地质矿产、物化探、重砂、遥感、科研等成果资料，在区域对比的基础上，总结投标区金矿、铜矿、锌矿、云母矿、脉石英、石英砂、玄武岩、蓝晶石等矿产的成矿地质背景、控矿地质条件，圈定重点工作区。
- 2、开展投标区遥感地质解译和矿化蚀变信息提取，重点解译含矿地质体、控矿构造、矿化蚀变带、找矿标志层及重要的物化探异常区，并建立相应遥感多元信息标志。
- 3、开展1：1万矿产地质调查，初步查明含矿地质体、控矿构造特征以及与成矿有关的建造、构造、矿化蚀变带等分布特征，编制矿产地质图编制、成矿规律研究、找矿靶区圈定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 4、采用1：1万地化剖面，大比例尺地质草测、槽探、钻探及样品分析等方法手段开展异常查证，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和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
- 5、采用现代成矿理论，研究区内矿产资源在时间、空间上的成矿规律，总结找矿标志，进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成矿预测，圈定找矿靶区及重点勘查区块，为进一步矿产勘查和勘查区块出让提供依据。

三、主要实物工作量

1：5万遥感蚀变信息提取3100平方千米，1：1万地质草测120平方千米，1：2千地质测量10平方千米，1：1万地化剖面40千米，1：2000地质剖面20千米，1：1000地质剖面测量10千米，1：1万激电剖面测量40千米，1：1万磁法剖面测量40千米，激电测深150点，槽探5000立方米，钻探4000米，各类样品分析测试。

四、重点工作区及范围

重点区名称	序号	拐点坐标（CGCS2000）	
		X	Y
叶根布拉克金、铜矿 重点区	1	5352122.647	502227.548
	2	5347448.718	498954.827
	3	5334006.735	518151.969
	4	5338680.664	521424.689

玉什布拉克金、云母矿重点区	1	5336909.856	503745.178
	3	5323899.876	493135.376
	4	5327838.567	493134.464
	5	5327838.567	498286.489
	6	5331524.350	498286.489
	7	5331510.729	493047.271
	8	5336935.666	493047.271
	9	5336905.098	497650.272
	萨尔木森布尔克金矿重点区	1	5336107.238
2		5329259.770	535874.231
3		5323864.721	530664.293
4		5330712.190	523573.532
托马尔德布拉克铜、云母矿重点区	1	5318185.100	532063.914
	2	5322419.294	527523.297
	3	5318031.180	523431.314
	4	5313796.985	527971.931
乌增布拉克铜及多金属矿重点区	1	5270519.706	470956.729
	2	5265422.480	470963.307
	3	5265415.781	463785.649
	4	5275646.385	463796.835
	5	5275646.385	476333.661
	6	5270519.706	476338.224
奥马尔套金、铜矿重点区	1	5263837.731	488156.945
	2	5263873.293	490586.994
	3	5266066.264	490586.994
	4	5266066.264	494889.958
	5	5273121.534	494893.954
	6	5273121.534	483552.131
	7	5266815.388	483552.131
	8	5266824.913	488156.945
吉朗得一带脉石英、玄武岩集中勘查区	1	5339831.343	492832.720
	2	5339781.361	487323.839
	3	5333142.638	483452.438
	4	5321183.196	483485.000
	5	5321233.998	492832.720
阔斯特克一带石英砂、云母、蓝晶石集中勘查区	1	5306372.741	524611.670
	2	5294041.393	524611.670
	3	5294117.046	507816.829
	4	5306297.088	507892.482

五、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1：5万遥感蚀变信息提取，1：1万地质草测，1：2千地质测量，1：1万地化剖面，1：2000地质剖面，1：1000地质剖面测量，1：1万激电剖面测量，1：1万磁法剖面测量，激电测深，槽探，钻探，各类样品分析测试。

（二）技术要求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2.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硅质原料》（DZ/T0207-2020）；
3.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5.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8.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DZ/T0272-2015）；
9.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10.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 / T0227-2010）；
11.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16）；
12. 其它有关规范、标准。

六、质量要求

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和技术标准，同时满足项目招标任务书、设计书和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技术质量监控，工作中各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规范合理。

七、预期成果

1. 提供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1处，找矿靶区2-3处。
2. 2026年03月31日前提交《新疆布尔津县金铜锌及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及全部附图、附件（送审稿）。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得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诚信承诺书；</p>
		<p>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p>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权重 10%）		
投标报价	10 分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事业单位不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商务技术标（权重 90%）		
商务部分 （30分）	人员配备 （0-10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0-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日期为准)具有地质勘察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企业实力（0-20分）	1、技术力量雄厚，综合实力强，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地质类优秀奖项每有1项得2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 2、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得2分，每增加1亿加1分，低于1亿不加分，总加分不超过7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技术方案 （0-50分）	1、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完善、健全得5分，较完善得3分，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可行得5分，分工一般得3分，没有明确分工或不合理不得分。 3、技术方案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要求应答详尽、明晰得5分，不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分。 4、对本次项目的建设的目标任务理解准确，能够清晰全面说明本次建设内容得5分，目标任务理解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p>5、结合项目已有成果基础，项目实施技术路线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采取方法切实可行得5分，思路一般得3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p> <p>6、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总体工作流程正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工作流程内容一般得3分，不完整不科学不提供均不得分。</p> <p>7、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等5分，管理及保密措施一般得3分，不健全、不提供不得分。</p> <p>8、确保工程安全实施的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得5分，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不全面不具体不提供均不得分。</p> <p>9、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建议一般得3分，不可行、不提供不得分。</p> <p>10、项目方案目标任务明确，方式灵活，能够为项目实施、质量提供有力保障等得5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 (0-6分)	<p>供应商承诺保质保量限时完成工作，并做好后期免费服务保障得1分;质量控制措施得1分;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得1分:能够提供确保本项目成果时间控制制定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得1分;具备样品检测能力和设备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综合评分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给与报价优惠）

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附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企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得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税完税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9)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60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投标单位自拟

说明：参照采购需求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投标人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